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文信
電 話：02-7712-9092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179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017979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期教育體系發生多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根因分析顯示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範圍未涵蓋全校。
- 二、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並推動全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旨揭作業指引。
- 三、自111年起，旨揭作業指引第二點各款事項列入本部所屬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重點審查事項，各校執行成果納入次年度本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計算。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 冊 公 文 0 變 機 識 記



1110000071